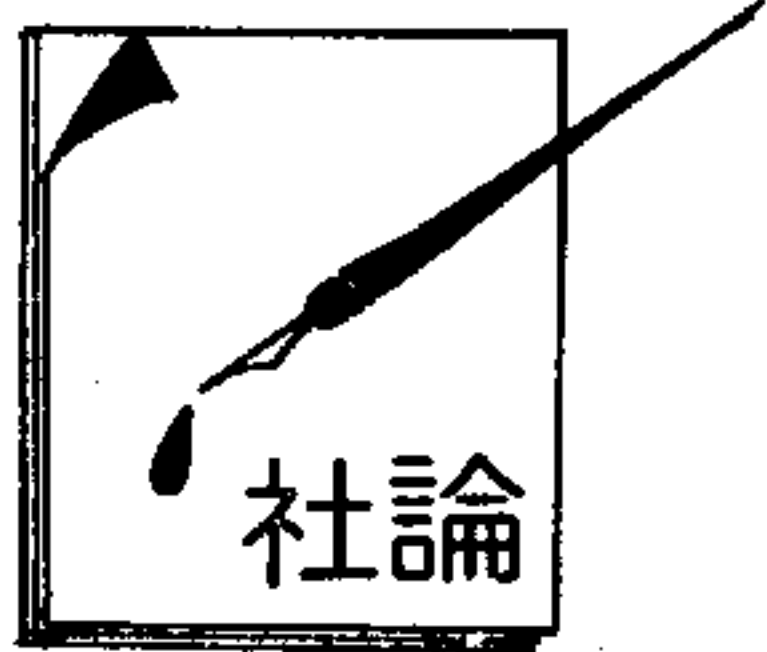




殷望政府早日實施 複式關稅制度

關稅稅則 (Customs Tariff) 為一國對於通過國境貨物，徵課關稅所依據之表列 (List)，包括貨品分類 (稅則號別及貨名) 及稅率 (基本由從價百分率或從量稅額分別構成)。

關稅貨品分類一般國家率以貨品本身之特徵或屬性排列及組合，其中普遍採用者為布魯塞爾稅則分類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簡稱 BTN, 近年由於此項分類係由關稅合作理事會所制定，又改稱為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簡稱 CCCN, 唯使用並不普遍。)

關於關稅稅率之訂定，各國依據國策需要、經濟結構、社會及文化背景、地理環境及歷史淵源，以及其他各別因素予以衡量，固無共同原則或基準可循，因其對外代表國家主權之實施，自應由本國法律規定，故稱為國定稅率。十九世紀中葉民族國家興起後，自一八六〇年代起，各國為謀拓展對外貿易以助本國經濟發展，自英法為首之歐洲大陸各邦推行關稅減讓，逐漸擴及全球。一般係經由雙邊或多邊之貿易談判，就談判國家期望對方國家給予優惠或減讓之商品項目，以等值互惠之基礎達成協議，此種較國定稅率為低之稅率，即稱為協定稅率。

複式關稅制度，即一國徵課關稅同時採用兩重以上稅率，主要形態為國定、協定稅率，少數採最高、最低稅率。唯部分國家為維持具有特殊密切經濟、貿易或政治關係，另行訂定較一般「協定稅率」更低之優惠稅率，例如英國與所屬國協國家間之「帝國優惠關稅」，自一九三二年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帝國經濟會議及簽訂協定後實施；美國對菲律賓及古巴另給特惠關稅，對菲律賓部分，自該國獨立後，逐年遞減優惠差額，最後適用優惠關稅，古巴部分在甘迺迪總統時代斷交而終止。此外，美國對加拿大輸入汽車產品免稅，英國與愛爾蘭結成自由貿易區，輸往對方國家之產品全部免稅，則為第二次大戰後之近事。

戰後與複式關稅有關之國際趨勢有三，促使稽徵

實務日趨複雜及變化多端，茲簡述如次：

(一)經濟統合 (Economic Integration) 形成之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一九五〇年代歐洲自由國家分別組成歐洲共同市場及歐洲自由貿易地區，均為一種關稅同盟，兩者差異在於：前者對外實施共同關稅，對內關稅逐步降低而至廢除；後者對外仍維各國國境關稅，並不實施共同關稅，對內相互給予對方國家之特惠關稅，為避免域外國家取巧自低稅國家進口商品轉往高稅國家，另以產地證明辦法，以確屬對方國家原產始得享受特惠關稅。嗣後各洲仿行之經濟統合組織，在關稅稽徵方面不出上述兩種範疇。

(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 GATT)。戰後美、英兩國主導組織「國際貿易組織」無成，乃以消除國際貿易障礙為目標，就關稅減讓及貿易互惠措施等有關事項，另行簽訂多邊之總協定代替，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成為聯合國所屬之專門機構。主要成就即為先後舉行之六次關稅談判，經由各國間雙邊協議，達成互惠減讓之關稅大幅降低。此項各國對外減讓後之協定關稅，多稱為 GATT Rate。總協定於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日本東京召開部長級會議，決定舉行第七次談判，因而稱的「東京會談」(Tokyo Round)，主要為尋求破除非關稅貿易障礙 (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之各種對策，由於國際經濟逆轉，各國保護主義或措施加強，長期商談迄無具體結論。

(三)對發展中國家優惠關稅制度。上述總協定之關稅減讓，係依據互惠原則由有關國家雙邊談判而成。各落後或低度發展中國家，即或為總協定締約國，依其經濟規模所能提供減讓有限，因此獲得對方優惠無多，久不耐總協定之作為，嘲為「富國俱樂部」，乃由亞非及拉丁美洲等國家為主之「七十七國集團」，在聯合國另組「貿易暨發展會議」以資抗衡。總協定為緩和此種情勢，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總協定新